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：2017年2月23日；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；方式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，董事黄旭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，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。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7]第

ZA10131号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》验证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9,639,259.69元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全部自筹资金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4 日